

(B类)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聊环函〔2021〕25号

签发人：张建军

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75164号 代表建议的回复

尊敬的徐保旗代表：

您好，感谢您对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关注。《关于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建议》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有关科室研究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结合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开展全省畜禽粪污处理排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全市畜禽粪污处理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全市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进行了摸底排查。共排查养殖场（养殖小区）养殖户3109家。

在排查中发现，大型的规模化养殖场都建设了标准的粪污收集场所和处理设施，并且能够正常运行，问题主要集中于养殖专业户，一是负责人普遍生态环保意识不强，未形成粪污规范管理意识；二是部分养殖专业户、粪污收集处理场

所、拉运点位“三防”措施不到位。三是个别养殖户存在畜禽粪污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。四是部分新增的规模养殖户未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备案。

二、主要措施及整治情况

一是加强对养殖场（户）规范处置畜禽粪污的宣传，提高其环保意识，提升其处置畜禽粪污的自觉性和规范性，降低畜禽粪污对外环境的影响。二是规范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，督促各场（户）完善拉运台账。三是根据养殖场（户）现场实际情况，按照能动即动的原则加快养殖场（户）问题改造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进一步落实畜禽养殖场（户）主体责任。进一步压实各养殖场（户）负责人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职责；建立健全养殖污染防治制度，及时维护更新治污设施，及时收集、贮存、清运粪污；督促养殖场（户）负责人加强日常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二是强化对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的监管。加强对养殖场（户）检查工作力度和执法力度，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，确保养殖粪污有效处理，对于偷排偷放、超标排放、非法倾倒等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。

三是加强与畜牧部门密切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协同作战的良好工作格局，推动我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

开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！诚恳欢迎您对生态环境工作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！

